

西安未央：下足“绣花功夫”深耕法律监督责任田

近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表彰“全省模范检察院”“全省模范检察官”的决定》,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被授予“全省模范检察院”称号。

传承根脉,汉韵未央。这里,“丝绸之路”的古老文明与“一带一路”的现代文明交相辉映,千年古道也焕发着蓬勃生机。盛世长安,长乐未央。这里,亦有“检察蓝”的守护与绽放。

起笔写服务,落墨为大局

“王某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未央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出庭支持公诉,法院审理后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为了让企业专注创新、安心发展,该院持续加大对侵权犯罪打击力度,制定《“未检清风”检企约见会见制度》,通过

检企约见会见、座谈交流等方式,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经营。针对区域经济发展支柱型规模企业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并与秦创原未央“1311”创新示范带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与辖区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机制,以法治之力护航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飞跃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该院将继续聚焦企业堵点难点痛点,畅通检企沟通渠道,因地制宜、因情施策,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初心为人民,匠心践司法

“孩子马上就要中考了,她妈妈却没了,发生这么大变故,我不知道咋办,也不敢告诉孩子……”被救助小洪(化名)的小姨对检察官说。原来,办案检察官与办案民警沟通案件时发现该司法救助线索,便及时联系了小洪的临时监护人。检察官了解到,小洪父母早已离异,小洪一直随妈妈生活,如今妈妈在一起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李凤萍/摄

故意杀人案中遇害。家庭突遭变故,受害者也已死亡,小洪只能由小姨临时照看。生活遭受重创的小洪何去何从?调查核实后,检察官认为小洪的情

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该院遂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时协调区民政局将小洪纳入低保范围,延长救助链条,巩固救助效果,让小洪的生活有了长远保障。

今年以来,该院通过深入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公正护法治,履职显担当

“您好,是未央区检察院吗?我们没有权限对异地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还请你们协助调查……”2023年4月19日,来自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检察院的一通电话让未央区检察院检察官杨俊很是揪心。原来,家住哈尔滨的老秦来到道外区检察院,代儿子儿媳秦某、王某(均为智力残疾)就低保金停发一事向检察机关申请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原因是当地街道办定期核查时发现,秦某、王某竟在哈尔滨及西安、常德注册了10个工商营业执照(哈尔滨的已注销),已不具备领取低保金的资格。“我儿子儿媳智力有缺陷,都是靠低保金和我接济生活。现在莫名其妙在外地注册了十几家

店铺,低保金也停发好几个月了,这可如何是好?”年迈的老秦欲哭无泪。

经协调,哈尔滨、西安、常德三地检察机关决定就案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办理,调查发现确实为有人冒用秦某、王某身份信息办理的市场主体登记。在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下,相关部门很快向秦某、王某恢复发放低保金。

民有所呼,检有所应。未央区检察院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汇聚合力释放检察温度,办理的13起案件入选最高检、陕西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优秀)案例,连续两年在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分析评价中办案质效取得满分、位列全省第一。

下一步,该院将以“未”光聚的党建品牌为引领,赋能“同心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检微助力”检察业务与社会治理融合发展、“丝路未蓝”公益诉讼检察、“无微(未)不至”司法救助品牌矩阵,以品牌矩阵优势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让“品牌之花”缀满检察之路。(张柱军 刘瑜 李凤萍)

立足办案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

2023年以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深入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通过“四大检察”一体综合履职,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制度引领夯基础。该院先后制定《营商环境突破年十九项措施》《服务保障高质量项目推进年的十三条工作措施》,组建专业化知识产权办案团队,推动构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的多元治理体系。

建立机制利长远。该院聚焦发明专利、建设工程、商业秘密、商标保护等重点领域,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机制,在秦创原未央“1311”创新示范带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为企业靠前做好法律服务,帮助解决知识产权维权难题。

综合履职提质效。该院坚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依法从严打击涉知识产权违法犯罪,通过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促进企业依法规范经营,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依法一体综合履职,努力实现

从被动办案向主动服务转变,从单一司法行为向推动综合治理转变。

依法履职抓源头。该院注重加强涉科创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积极对接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布局,健全司法机关协调机制,构建“典型案例+新媒体普法”治理矩阵,积极传递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声音,主动融入知识产权领域社会治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的司法环境和社会氛围。(续艳龙 张婷婷)

做好“加减乘除”稳住市场主体

陕西省西安市委政法部署实施服务高质量发展“两行动、两措施”工作以来,未央区检察院因地制宜、因情施策,以“加减乘除”打好组合拳,服务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法赋能。该院制定出台《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二项工作措施》等,健全在办案中服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发展举措,完善检企联动机制,搭建检察机关与企业沟通平台,邀请企业家来院交流座谈,积极营造市场经济主体健康发展良好法治环境。

减法提速。该院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专门受理涉企案件查询、阅卷等申请,处理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平台信访线索23条,对公安机

关移送的涉企刑事案件、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阅卷以及约见办案人申请、涉企信访事项,快速受理、精准办理,设置“涉企案件接待室”,开辟多元检企沟通渠道,加大释法说理力度,把严格依法办案与化解社会矛盾相结合,切实为企业提供更便捷高效法律服务。

乘法扩效。该院依托秦创原未央“1311”创新示范带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院领导带头走访辖区企业,结合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聚焦发明专利、商业秘密、商标保护等重点领域,围绕专利保护、依法维权、普法教育提出专业化法律意见,提供精准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梳理和排查潜在法律风险点,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

除法去阻。该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通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最大程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办理职务侵占类、挪用资金类、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13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3万余元,确保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新、用心发展。同时,该院依法严厉惩处侵犯企业及其管理人员合法权益犯罪,秉持穿透式监督、精准监督、系统监督、类案监督理念,综合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释法说理、监督纠正等方式,促进18件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健康发展。(苏丹 李凤萍)

多措并举激活检察侦查工作发展新动能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注重强化内外协作,不断完善检察侦查工作机制,加强监督衔接配合,多措并举激活检察侦查工作发展新动能。

坚持高位统筹,加强全局谋划。该院将检察侦查列入党组重点任务和“一把手”工程,检察长带头组织,分管领导直接参与,各部门重视检察侦查工作,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建立涉案线索信息共享机制,“四大检察”支持检察侦查,检察侦查同时反哺“四大检察”,形成了指挥有力、协作紧密、运转高效的检察侦查模式。

强化线索获取,破解案源瓶颈。

该院建立派驻检察监督和线索收集双责任机制,对看守所巡回检察期间发现涉罪问题线索后及时移送西安市检察院,推动某看守所副所长职务犯罪线索成案。同时,该院建立外部线索协作机制,与区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机动侦查权涉及的案件线索。

积极融入办案,汇聚最大合力。该院始终坚持检察侦查一体化理念,与上级检察院协同联动,共同为检察侦查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比如,该院通过办理的诈骗案件发现背后隐藏的多名司法工作人员敲诈勒索犯罪行为,完成线索初查并提请西安

市检察院立案。该案在西安市政法系统引起强烈震动。

做精岗位练兵,狠抓侦查规范。该院始终秉持“以案代训”原则培养队伍、提升能力,定期开展跟案实训,培养侦查人才,主动将业务骨干融入西安市检察院办案团队,参与线索初查、立案调查、审查证据、监检衔接等环节,在工作作风、办案规范等方面全面学习。同时,该院对办案团队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办案能力、纪律作风、岗位变动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和更新补充力量,保障办案团队人员素质和能力。(张爱萍 杨炳超)

抓实典型案例培育助推办案质效提升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以“三有”争创活动和四个“先行示范”为牵引,加大典型案例的选树培育力度,办理的1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办理的23起案件入选陕西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强化价值引领,促推理念更新。该院通过党组会专题研究、检委会集体学习、推进会研判分析等方式,深刻领会把握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在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推进法治中国

建设和保证司法案件公平正义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干警案例意识。

健全协同机制,助推典型培树。该院不断健全案例培树机制,发掘具备典型案例潜质的案件,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育,将案例培育作为“一把手”工程,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通过月调度、季研判压实工作责任,抓实案件办理、夯实案例基础,围绕特色案件和培育思路,群策群力打造优秀案例,并将案例培育纳入奖励表彰先进范围,充分调动

干警办理精品案例的积极性。

聚焦三个效果,发挥引领作用。该院注重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检察长全程参与办理全省首例提起公益诉讼的李某等8人涉老诈骗案,该案例被陕西省检察院评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同时,该院坚持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中做实为民检察,办理的屈某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司法救助服务脱贫攻坚典型案例。(续艳龙)

“三个统一”做实行刑反向衔接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在陕西省检察院、西安市检察院指导下,秉持“上下一体、各有侧重、内外协同”思路,三级检察院共同建立“一罪名一普法一机制一模型一治理”的“五个一”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刑反向衔接的陕西实践、西安路径、未央模式,从个案办理、类案标准和体系治理三个维度促使刑反向衔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体系化。

统一发力创造行政检察“新质生产力”。以三级检察院共同发力为支撑,

立足各自监督侧重点,明确“五个一”行刑反向衔接工作重点,结合实际细化罪名范围、全域普法、一体机制、共用模型、深层治理等内容,充分发挥基层特有创造力,积极自主设计“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协作平台”。

统一标准探索监督行为“取向一致性”。该院汇编41个常见不起诉罪名行刑反向衔接审查要点,明确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全程普法内容,建立纵向融合联动机制和横向协同共治机制,对内形成《关于建立行刑反向衔接

内部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意见》,对外与25家行政机关会签《关于建立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

统一目标共建法治社会“治理大格局”。该院依托检察“双进”平台,结合辖区刑事不起诉案件特点,建用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酒驾监督模型,积极开展刑事不起诉案件高发社区、路段、场所“检察社”研究,探索预防、惩治、教育一体化社会治理机制,共同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杨安)

“四个+”着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深入推进“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与相关单位共同会签劳动关系领域协作联动机制建设合作协议,有力提升劳动者权益保护质效。

“正向打击+反向保护”守护劳动者权益。该院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2022年以来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5件,追赃挽损11.4万元。在办案的同时,该院对真诚认罪悔罪的企业负责人依法从宽处理,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而更好地维护劳动者薪酬权益,避免引发次生矛盾。

“支持起诉+诉讼监督”促推源头治理。该院与区法院、人社部门共同会签劳动者权益保护领域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框架协议,建立弱势群体维权信息共享、一体化办案等机制,拓宽支持起诉线索渠道,2022年以来移送线索8条。同时,该院通过支持起诉、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多元化方式,减轻当事人诉累,摸排移送拖欠农民工工资民事监督案件线索18条,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8件,帮助追回农民工工资150.7万元。

“行政争议化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促推矛盾化解。针对农民工被欠薪问题,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区住建局将工程款支付担保及银行



4月24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举行劳动关系领域协作联动机制建设签约暨揭牌仪式。李凤萍/摄

代发农民工工资事项作为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并邀请工会代表现场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听证会。该院聚焦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针对未按规定将企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财产查控及法律文书送达不规范、超期立案结案等违法行为,依法开展专项监督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落实。

“聚焦特定群体+助力安全生产”

打造良好环境。该院持续深化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办理的孙某、朱某销售假冒女性卫生用品注册商标案,保护了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该院与区应急管理局加强联系,共同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联席会议制度,共促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助力安全生产。(山柳 惠凡)

检察公益诉讼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聚焦群众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依法积极履职,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磋商、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全力护航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线上线下发力,织牢食品药品安全网。针对部分网络平台商户资质不全问题,该院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职尽责。同时,该院开展线下实地走访调查,针对现制现售食品企业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

问题开展监督,通过公开听证、以案释法等方式,引导企业规范经营行为。通过线上线下同频发力,该院形成食品药品安全全方位监督,以公益诉讼检察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

大数据赋能检察,打造“数据治理”新局面。该院聚焦食品安全,搭建运用大数据模型,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该院搭建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模型,对在履职中发现的食品安全类行政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监管部门

及时整改,模型上架后被陕西省检察院在全省推广,目前已被全国80余个检察院使用并成案。

完善制度机制,建立食品药品安全新机制。为有效推进行政执法与检察工作高效顺畅衔接,该院与区市场监管局建立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并牵头与全区12个行政监管部门召开“检行合力,共建首善区”会议座谈交流,搭建跨部门沟通协作平台,借力外脑融智聚力,形成多方保护合力,切实保障辖区食品安全监管落到实处。(高杨)

关注特殊群体 传递司法温暖

今年以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劳动者职业健康、个人信息安全等民生热点,特别关注劳动者、消费者、妇女等重点人群,深入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着力为群众纾困解难,持续以法治的“力度”提升民生的“温度”。

“在我最无助时,是检察官向我伸出援手,给予我司法救助金,解决了我的燃眉之急,温暖了我的心……”这是听障人士小王通过手语向检察官表达的谢意。小王是张某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强制猥亵案中的一名听障被害人。该案被害人均属特殊群体,且被敲诈金额较大,张某的犯罪行为给其带来巨大心理创伤,导致其生活陷入困境。

了解情况后,检察官深感责任重大。由于被害人遍布全国各地,检察官先后到陕西、重庆、安徽、山东、广西等地走访,深入被害人所在村庄、社区,聘请翻译人员提供帮助,与被害人及其家属建立沟通渠道,全面了解被害人面临的困境与家庭状况。经调查,14名被害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检察机关仅用10天时间就将司法救助金送到了他们手中。

2024年国庆期间,小芳(化名)在家中遭受继母持续殴打折磨后报警。经检查,小芳身体多处骨折,体表多处挫伤,这些伤痕令人触目惊心。案发后,小芳的父亲表示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治疗费用。得知这一情况后,检察官立即调查了

解情况。该院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及时审批发放救助金,并将资金直接汇入医院账户,确保小芳能及时入院治疗。同时,检察官还与心理咨询师共同对小芳进行心理疏导,制定个性化帮扶计划,帮助其走出心理阴霾。

“我再次见到这个肩膀上还打着绷带的12岁女孩时,她坐在床边,用亮晶晶、弯弯的眼睛看着我,不仅脸上有了微笑,心中也充满阳光,眼里更有了风景。这与此前第一次在病房房前见到她时脸色蜡黄、双眼无神、精神萎靡的情况有了天壤之别。”近日,办案检察官回访小芳时印象深刻。(原亚芳 沈泽方 张宝莹)

“五个坚持”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牢牢把握目标任务,持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坚持统筹推进,强思想、铸忠诚。该院紧扣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抽调精干力量组建综合、警示和宣传3个小组,并建立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等机制,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有序推进。

坚持深度学习,强引领、把方向。该院多次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组织开展专题辅导、交流研讨、

专题学习,推进线上线下交互学,积极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坚持靶向施教,强素质、提修养。该院针对各党支部特点,每周下发工作提示,督促落实重点措施;突出对年轻干警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学习,在交流互动中强化纪律意识。

坚持以案为鉴,强震慑、固防线。该院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处级以上干部观看警示教育

片,组织中层以上干部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使大家知敬畏。该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学习案例汇编,参加“三个规定”专题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

坚持学以致用,强作风、促发展。该院通过举行劳动关系领域协作联动机制建设签约暨揭牌仪式,创新打造“未检清风”检企联系模式,并开展“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全方位打造品牌矩阵。(刘瑜 苏丹)